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徐櫻
電話：03-5216121#276
電子信箱：0530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80176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76290A00_ATTCH1.pdf、0176290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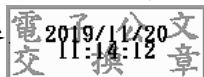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含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範圍及限航區範圍圖資，請協助宣導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相關規範，詳如附件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8年11月15日站務場字第1085028997號函（影附原函）辦理。
- 二、請貴校（會）協助將本案各圖資予以公告、宣導，並請務必於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前，確認施放地點是否合宜，避免後續非法施放行為，進而影響飛航安全及因違反民用航空法而受罰。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體育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



檔 號：108/1390

保存年限：03年

便 簽 日期： 108年11月21日
單位： 教務處

上網公告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裝
訂
線



* 1 0 8 0 0 0 8 9 3 5 *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長 王本銘：108/11/21 09:00:37
承辦意見：
2.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黎采琳：108/11/22 15:03:46
批示意見：
3.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秘書室(代校長批核)校長室秘書 簡淑敏：108/11/26 08:24:00
批示意見：
4.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校長室校長 林國松：108/11/26 18:46:39
批示意見：如擬
5.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長 王本銘：108/11/28 07:59:07
承辦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 貼紙備註資訊 —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饒宗敬
電話：03-5216121#463
電子信箱：0290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交規字第1080174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74823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含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範圍及限航區範圍圖資，請協助宣導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相關規範，詳如附件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8年11月15日站務場字第1085028997號函（影附原函）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財政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稅務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文化局

副本：本府交通處綜合規劃科、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與管理科、本府交通處停車場管理科、本府交通處大眾運輸科



體育保健科 收文:108/11/18



071080009882 有附件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2572
聯絡人：王詠宜
聯絡電話：(02)8770-2545
電子郵件：ivy0313@mail.ca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站務場字第1085028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含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範圍及限航區範圍圖資，請協助宣導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相關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期發生松山機場周邊發生施放煙火或疑似信號彈物品，影響航機起降事件。為使大眾更易瞭解該禁止及限制範圍，本局已於網站公布依民用航空法第34條劃定公告之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之各式圖檔，包括範圍座標(Excel檔)、弧線方程式(EXE檔)、範圍圖(KML檔)、CAD成果套繪圖(DWG檔、PDF檔)及地理資訊系統交換格式(SHP檔)(本局網站首頁/無人機專區/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含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圖資)，請自行下載使用。

- 二、上開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圖資運用說明如下：



(一)Google Earth範圍圖 (KML檔)：可透過電腦或智慧型手機 (Android、iOS) 之Google Earth程式開啟KML檔，查詢施放地點是否位於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內。

(二)範圍座標 (Excel檔)、弧線方程式 (EXE檔) 及CAD成果套繪圖 (DWG檔、PDF檔)：可供遙控無人機廠商與其遙控APP廠商及軟體開發商等專業單位，自行套繪或作為其他軟體開發 (如電子柵欄或禁飛區) 之資料基礎。

(三)地理資訊系統交換格式 (SHP檔)：可供相關單位所屬地理資訊系統之圖資介接基礎。

三、綜前，請協助將本案各圖資於相關管道(網站公告、教育訓練、課程、產品說明書、操作教學及電子操作介面等)向相關單位、人員、遙控無人機廠商與其遙控APP廠商、軟體開發商及民眾等宣傳。請務必於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前，確認施放地點是否合宜，避免後續非法施放行為，進而影響飛航安全及因違反民用航空法而受罰。

四、至相關罰則一節，依據民用航空法第34條第2項暨同法第1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未經本局同意於民用航空法第34條劃定公告之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內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者，經查證屬實將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臺中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七美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望安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蘭嶼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綠島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恆春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航空站、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52